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电子方式发出，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8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关于竞购中化帝斯曼制药（淄博）有限公司 30%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（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竞购中化帝斯曼制药（淄博）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）；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张代铭、任福龙、徐列、赵斌的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以 4 票赞成本议案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）。

8 票赞成本议案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

1.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